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354

10位ISBN编号：7511802354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优秀的图书质量 法律出版社所有图书均经过反复审读，尽力将书中的错误率降至最小，全力打造精确无误的法律法规大全。

同步的教学体例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中必需的全部法律法规，分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含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5个部分，专为法学专业大三、大四学生打造。

每个部分还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同步。

详尽的法规大全 全书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法律渊源共计73件，囊括了大三、大四专业教学中所涉的几乎全部法律文件。

全新的条文主膏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实用的研习要点 重点勾画教学中所有核心法律的关键字句，力图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

同时收录常用的关联法规，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免费的增补服务 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本书末页)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佳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不变的优惠价格 每辑定价22元，两辑总定价44元，是为“性价比”最高的教学法规图书，全力回报读者。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经济法编 商法编 知识产权法编 国际法编

章节摘录

第三章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法定授权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委托实施】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集中行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统一、联合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禁止非法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组织优先行政机关实施的行为】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申请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许可公示】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申请材料真实】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集50年专业出版经验,成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新法
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最新修正)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